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揭市财资〔2024〕14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将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资〔2024〕5号）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谢东雄，8230346；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蔡卓鑫，87680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粤财资〔2024〕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
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尹 旭，020-83176696；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成静婷，020-8313259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机关本级，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

管、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相结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职责负责省属高校及公立医院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省属高校及公立医院）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省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

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有关规定职责和权限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确实无法调剂的，可以采取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本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等部门制定。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资产时，应按照配置标

准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对外使用应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

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资产出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底价后公开招租，出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因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公开招租的，经审批同意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第二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采取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出租出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纳入公物仓管理、资产集中运营等方式进行资产盘活。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不含办公用房等资产权属统一登记）；
- （七）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收入、支出预算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审批程序执行。

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编制、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本部门、本单位政府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做好衔接；财政部门汇总、报送的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做好衔接。

第九章 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国家或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权限。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